



文件類別	作業程序	編	產-09	頁	次	1/4
文件名稱	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 技術移轉作業流程	公布日期	109-2-26	版	次	1
單位	產學營運總中心	承辦人	倪麗媛	分	機	2298

## 1 目的與範圍

1.1 為校內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進行技術移轉作業。

## 2 參考文件

### 2.1 全國性法規

2.1.1 科學技術基本法

2.1.2 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

2.1.2 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

2.1.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

2.1.4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

### 2.2 校內相關法規

2.2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

2.2.2 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

2.2.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

2.2.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

## 3 權責單位

3.1 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主辦

3.2 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

## 4 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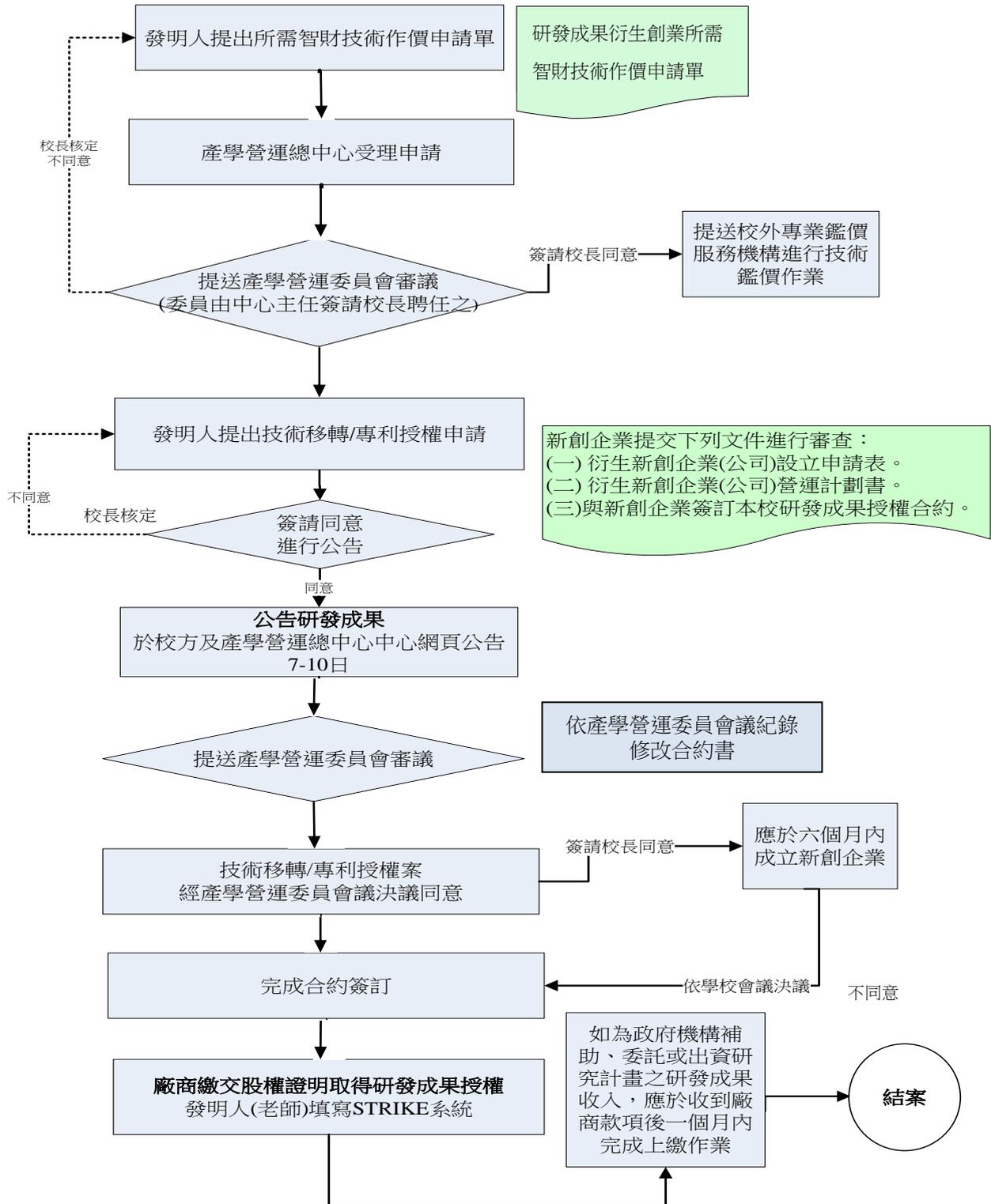
4.1 本校所屬專任教師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所籌組之團隊。

## 5 流程圖



文件類別	作業程序	編號	產-09	頁次	2/4
文件名稱	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 技術移轉作業流程	公布日期	109-2-26	版次	1

5.1 技術作價申請之流程圖





文件類別	作業程序	編	產-09	頁	次	3/4
文件名稱	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 技術移轉作業流程	公布日期	109-2-26	版	次	1

## 6 作業說明

6.1.1 由發明人提出教師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所需智財技術作價申請單。

對於可技術移轉至新創企業的研發成果，由發明（創作）人填具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研發成果衍生創業所需智財技術作價申請單」，送交產學營運總中心。

6.1.2 產學營運總中心受理

檢查資料內容是否齊備，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議，會議記錄並簽請校長同意。

6.1.3 提送校外專業鑑價服務機構進行技術鑑價作業。

6.1.4 發明人提出技術移轉/專利授權申請，檢附以下文件：

- a. 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」、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」，陳核後送交產學營運總中心辦理。
- b. 提出技術鑑價報告。
- c. 衍生新創企業(公司)設立申請表。
- d. 衍生新創企業(公司)營運計劃書，內容應包含設立目的、經營組織、SWOT 分析、產業趨勢、創新產品或創新技術等，及衍生新創事業(公司)終止經營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後之後續處理機制。

6.1.5 產學營運總中心受理

檢查資料是否齊備，簽請校長同意進行公告及技術推廣相關作業。

6.1.6 公告研發成果

於本校首頁及產學營運總中心網頁之最新消息上公告 7-10 日。

6.1.7 研擬合約書及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

「產學營運委員會」就以下條件進行審查並投票決議，會議記錄簽請校長核定。

- a. 發展潛力。
- b. 技術市場性與前瞻性。
- c. 團隊經營及風險控管能力。
- d. 營運計畫可行性。
- e. 確認技術作價入股數、技術使用年限等之基本條件暨其他相關事宜。
  - (1)決議通過：廠商用印後學校用印。
  - (2)決議未通過：依會議記錄建議重新邀請廠商研議修改合約書。

6.1.8 新創企業應於 6 個月內成立並與本校簽訂授權合約。

6.1.9 新創企業繳交股權證明取得研發成果

技術移轉授權之權益收入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」辦理，並應於收到廠商股權證明後一個月內完成上繳資助機關作業。

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(續頁)

文件類別	作業程序	編號	產-09	頁	4/4
文件名稱	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 技術移轉作業流程	公布日期	109-2-26	版次	1

## 7 附件

7.1 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

7.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研發成果衍生創業所需智財技術作價申請單

7.3 新創企業提交文件：

a. 衍生新創企業(公司)設立申請表。

b. 衍生新創企業(公司)營運計劃書，內容應包含設立目的、經營組織、SWOT分析、產業趨勢、創新產品或創新技術等，及衍生新創事業(公司)終止經營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後之後續處理機制。